## 关于给予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 任 公司通报批评的决定

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经查明,你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"本所")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京新百股票 1460 万股, 占南京新百总股份的 4.07%。2013 年 2 月 5 日,你公司又通过本 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京新百股份 1750 万股,占南京新百总股份的 4.88%。你公司在减持南京新百股份累计达到其总股本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 86 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13 条等相关规定,及时停止买卖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 3.1.6 条的规定,违规交易的股份比例较高,情节较为严重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 5 条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

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